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 (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1	乙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		乙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1	乙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标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	、热力、燃气及 环境和公共设施 业,科学研究和 地产业,交通运 业,文化、体育 木、牧、渔业,住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签署无锡振华、浙富控股、扬杰科技、健瑞宝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长龄液压、无锡振华、浙富控股、如通股份、扬杰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长岭液压、浙富控股、如通股份、共创草坪、 扬杰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群,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无锡振华 2022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乾恺,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023年签署泛微网络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上海临港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上海临港和凯龙高科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

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 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 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 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审计需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议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审计规程,保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30日